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重点教材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第三版)

刑法学

C R I M I N A L L A W

学术顾问 高铭暄
主 编 楼伯坤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重点教材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第三版)

学术顾问 高铭暄
主编 楼伯坤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 / 楼伯坤主编. —3 版. —杭州：浙江大
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308-14969-3

I. ①刑… II. ①楼…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7013 号

刑法学(第三版)

学术顾问 高铭暄

主 编 楼伯坤

责任编辑 周卫群

责任校对 董凌芳 董 唯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52.25

字 数 995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3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969-3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修订说明

本教材第一版于 2007 年 2 月出版,发行 6500 册;第二版于 2011 年 2 月出版,发行 7000 册。现已全部售罄。这一方面要感谢相关院校的重视和读者的厚爱,另一方面也让我们体会到了专业教材的努力方向。现在,又是四年过去了,是该出版第三版的时候了。

本次修订,主要是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本教材原先编入的有效法律和司法解释是截止到 2011 年 2 月底的,在这四年中,增加了 1 个新的《刑法修正案》、4 个立法解释和 43 个司法解释和解释性质文件,对刑法规范及应用要求作了补充和调整。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于 2013 年 6 月废除了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布的 429 件和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的 81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废除了单独制发的 11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废除了单独制发的 12 件以及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 1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的重大修改,客观上需要对第二版教材进行修订。第二,2011 年年底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与教育部联合推出了“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法科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也需要在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教材上予以落实。第三,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新发现了一些观点呼应和语言表达方面的不足,需要加以改进。

本次修订是从 2014 年年底开始的,但由于受《刑法修正案(九)》通过的时间不长与教材使用需求时间紧迫之间矛盾的影响,尽管此前编写人员对相关内容已经进行了多次研讨,仍然可能因为我们对这些新条款的解读不深而出现错误,希望读者把使用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于重印时补正。联系方式:zjgsdxfy@163.com。

特此说明。

主编
2015 年 9 月

序

主编楼伯坤教授邀我为本书写个序,我浏览了本书的纲要,感觉教材的概况和特色都已经有了介绍,所以我就谈一点与做学问有关的问题吧!

我与楼伯坤教授的相识纯粹是一种学术的机缘。那是1997年5月,在新刑法颁布后我去浙江讲学的时候,他作为浙江省刑法学研究会的常务副秘书长,与当时在浙江大学任教的卢建平教授一起组织了几次新刑法的宣讲活动。

而我与楼伯坤教授的学术交往则是从他到中国人民大学来做访问学者的时候开始的。他是我到目前为止接受的第三个访问学者的学员。作为他的导师,我接受他的时候考虑了两点:一是他从大学本科毕业后在司法实际部门工作了10多年,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二是他发表了几十篇有一定分量的论文,做了一些研究课题,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研究功底。特别是他的硕士学位论文《行为加重犯独立性研究》,是一篇具有一定创见性的刑法基本理论的学术论文,也引起了我的兴趣。在进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一年间,他积极讨论、潜心研究,陆续出版了几部著作,发表了一些论文,既有投入,又有产出。我当年在给他的鉴定中所写的“自感收获颇大”,现在也逐渐为我们所感知了。

这次他承担了浙江省重点建设教材《刑法学》的编写任务,邀请我作为学术顾问对教材的编写提出一些思路和方法,我欣然同意。这也是我第一次以顾问的身份为一本教科书提供意见和观点。这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个原因是,我是从浙江出来的,又是搞刑法的,我得为浙江法学人才(特别是刑法专业人才)的培养出点力。另一个原因是,我比较认同楼伯坤教授用严肃认真的态度来对待学术问题。我自己也一向重视教科书的编写。因为教科书会引导一大批学生的思想意识的形成和转变,不允许有半点懈怠。它不同于专著,可以凭个人的理解去求证某一个命题,即使观点还不够成熟,也可以“抛砖引玉”。而编写教科书时,对于还没有成为具有确定指导意义的刑法概念和观点,一般只能作为学术信息进行介绍,而不能作为学科的代表性观点进行论述。在我看来,一般的教科书没有太大必要把争论的学术观点都在书本上作介绍(当然,在教师的讲义上可以有这方面的内容)。

我主张学术要有创新,有创新才会有发展。但创新是建立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的,并不是只要改变原来的状态就叫创新。就刑法这门应用性学科来讲,创新至少要做到两点:第一,自身的观点能够有充足的理由成立,并且能够动摇已有观点

的基础；二是这创新观点的提出，具有推动学科进步的积极意义。刑法学的教材也应该具有同样的使命。

这本刑法学教材是一本兼顾理论性与实践性，集求知需要与应试需要于一体的专业教科书。尤其是在编、章、节的编排上，该教材突出逻辑性和序列性，只要掌握了前面的内容，就可以较好地理解下面一个部分，教材体系的引导功能比较强。

关于教材的体系，我主要谈两点：第一，刑法总论是与刑法分论（也叫“刑法各论”）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在中国刑法学中已经形成通说。这种分法，是以刑法典为基础来阐述的，把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所有定罪量刑的一般问题都放在总论里讲；把具体的罪刑确定问题放在分论里讲。客观地讲，刑法学的理论结构应该有两个层次、三个部分。两个层次就是刑法的一般理论与刑法的应用。三个部分是刑法的一般原理；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一般原理；罪刑分论。因此，本教材为了突出应用性，把原来刑法总论的内容一分为三，将刑法的一般原理和原则、犯罪、刑罚分别取名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与此相对应，将主要阐述具体犯罪的内容取名为“罪刑分论”。这是符合认识论要求的。第二，关于犯罪构成要件及其排列问题。我国刑法中犯罪构成的要件（指“四要件”）已经经过了几十年的实践应用，得到了司法实践的验证，效果是好的。目前学术界有个别对“四要件”进行增或减的不同主张，但实际上都是对这四个要件或者其要素的不同组合而已，并不能从根本上动摇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而在坚持“四要件”观点的基础上，有学者提出四个要件的排列应该根据人、思想、行为、对象（客体）这样的顺序排列。虽然该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犯罪构成的要件理论主要是为司法人员准备的，是刑法立法和刑法理论赋予司法人员处置犯罪的工具，从这个角度讲，我认为对于犯罪构成要件的排序还是以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这样的顺序比较好。

这本教材是由几位在教学第一线多年从事刑法学教学的中青年教师编写的，从教材内容的表述上可以看出，他们都是有自己的教学心得和体会的，在教材内容的详略取舍上，分寸把握得比较好，既保证了理论的完整性，又兼顾了教学的重点，还考虑了应试的需要，对于探索现代法学教材的编写要求和方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教材的生命力在于它适应读者需要的程度。我相信这本教材一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的。

是为序。

高铭暄

2006年12月25日于北京

前　言

一、本书的适用对象

本教材是专门为本科法学专业的学生而编写的。

本科是普通高等院校为培养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人才而设立的一个教学层次。按照传统专业设置的目标,大凡大学本科毕业的学生都能够进入社会各个领域,独立运用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法学本科也一样。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知识的深化,特别是在中国推行“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国家对法学专业人员的要求提高了,法学本科教学的教师和学生面临着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这就是法学本科毕业的学生并不能直接进入专业设计所安排的司法实际部门工作。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在我国实行司法统一考试后,凡是进入司法机关或者律师事务所工作都必须首先通过司法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资格;需要进入检察院或者法院工作的毕业生,还必须再通过人事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组织的单独考试。这些表明,本科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要进入专业领域工作,门槛比别的专业要高得多。

为了适应时代对本科法学专业教学既要系统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又要应对司法考试的需要,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主持本重点建设教材的编写任务。为实现省内大学(学院)法学教学资源共享的目标,本省高校法学教学有一定规模的法学院(系)派出了在教学第一线的、有 10 年以上教龄的刑法专业教师组成编写小组,共同编写本教材。

二、试图解决的问题

刑法学(这里是指中国刑法学)是法学一级学科下最重要的二级学科之一,也是教育部所确定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6 门核心课程之一,同时还是国家司法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必考课程之一。并且,在法科毕业学生的综合能力测试中,刑法知识往往占有较大比重。因此,编写一部适合本科法学专业学生的刑法学教材,对于完善刑事立法,实践刑事司法,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根据多年来我们在教学、研究中接触到的教材情况和学生在学习、应用中对知识掌握的要求,我们既发现了一些教材的特色,也发现了一些教材的不足。其中,具有普遍性的是这样一些问题:

一是体系不够清晰。目前,我国的刑法教材有不少是按照刑法绪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这样的结构来安排内容的,它既不是根据刑法学作为应用性学科所要具备的基本原理与实践应用的思路进行分类,也不是根据刑法学所研究内容的内在逻辑结构进行分类,而是以刑法典的体现为依据进行分类,缺乏刑法学作为一门理论科学的知识体系的层次和界线。

二是内容不够准确。由于刑法修改的频繁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欠缺,一些教材没有从理论上和立法背景上探求新的规定与原有规定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而仅是从法条的字面含义去解释立法规范的意思,使得罪名和犯罪构成的理解与立法的本意不尽一致,有的甚至意思相去甚远。

三是与新世纪对法律本科生的培养目标有差距。在国家实行司法统一考试后,司法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为了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法律服务机关(机构)输送后备军。但现实的状况是,大学法学本科生并不能直接到这些单位中去从事专业工作,而要经过统一的司法考试才能实现。遗憾的是目前的教材(除专门进行司法考试培训的以外),很少有针对司法考试的特点来编写的。一些知名刑法学者主编的教材也或多或少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四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教材中体现不够明显。刑法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在教材的编写中虽然不能离开对基本原理的阐述,但针对不同层次和不同需求的学生,对教材的要求应当是有所区别的。特别是本科生的教材,既不能等同于专科生的教材,它应当有一定的理论性;又不同于研究生的教材,它应当重在应用。然而,现在的教材差不多都存在“可以作为法学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使用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司法实务和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参考书”这样“包治百病”的问题。

五是时效性不够强。随着犯罪现象的发生和演变,刑法需要作出及时的修正。我国现行刑法典自1997年施行以来,先后经过了十次修改。在每次修改前,尽管刑法学界对相关的问题都作了全面、认真的论证和分析,但由于刑法条文的局部修改,无论是通过决定、补充规定的形式还是通过刑法修正案的形式,都存在着与刑法典全部条文的整体性协调不足的问题。而刑法学教材也往往是随刑法条文的修改、补充而作相应的增删和修改。这一问题尽管是包括本书在内的所有教材都难以避免的,但我们试图最大限度地缩小与相应法规同步的差距,以使教材更具新颖性。

因此,为了改变专科、本科、研究生都用同一本书的现象,发挥浙江人杰地灵、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优势,适应时代发展对本科教学提出的要求,及时编写专门针对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是很有意义的。

三、本书的特色

刑法学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并不是对刑法典的简单注释。作为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刑法,除了要分析、阐明、论证刑法规范的内容外,还应当关注现实的刑法现象。为此,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强调对每一个章节的内容要有理论分析与论证,尽量突出和强化理论研究的价值与地位,并结合刑事司法的重点和难点作应用性分析。研究的方法有理论联系实际、逻辑的和比较的等不同形式。本教材旨在通过研究、分析与论证使学生建立牢固的理论基础,掌握扎实的应用刑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宏观上使学生树立科学、正确的刑法观念,熟练运用刑法。

由于刑法学所研究的内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因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中尽可能地考虑与实践结合的需要,突出以下四个方面的重点:一是从本科教学的总体要求出发,在教材的编写上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使学生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和理解,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二是强调应用性,体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介绍现行刑法在应用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帮助学生“学以致用”;三是立足中国刑法,以现行中国刑法典为体系,阐明立法规范的背景及规范术语的原意;四是讲究效果,编写的教材在体例上体现实用性,结合现实法学本科生基本上需要参加司法考试的实际,在犯罪总论和刑罚总论的编排体系上,考虑了学生记忆的需要,采用逻辑编排方式,在分则具体罪名的分述中,采用了与法条编排顺序一致的方法,使罪名的学习与法条的理解相对应,便于记忆;除基本内容外,在每一章的前面列出“本章重点”,在每一章的结尾编上“本章提要”、“重要概念”和“思考题”,以帮助学生预习和复习。

总之,刑法学是一门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既有理论又有实践操作性的学科,本书的体例按照下面的要求进行:

全书分为四编,分别是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分论。第一编为刑法概论,介绍刑法的一般原理、原则、适用范围及专业术语。第二编为犯罪总论,主要阐明基本的犯罪构成要件(即“四要件”)、修正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要素(未完成形态、共同犯罪形态、罪数形态)和非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第三编为刑罚总论,阐述刑罚适用的基础、刑罚的体系、刑罚的裁量、刑罚的执行和刑罚的消灭。第四编为罪刑分论,对刑法分则规定的十大类犯罪进行具体构成的阐述和分析。

本书坚持理论、规范同实践、操作的结合,讲究实用性。主要创新点是:

(1)结构创新。在全书四编中,以第一编为统帅,运用基本原理指导后面三编;第二编犯罪总论与第三编刑罚总论构成刑法的核心内容,细化第一编的基本原理

和原则,指导第四编罪刑分论;而第四编则是对第二编和第三编的运用。

(2)体例创新。一是在第一编中专列刑法术语一章,由概念到理论,循序渐进,增强教材的引导功能;二是对第二编按照犯罪构成理论为中心来编排,把传统刑法的“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改为“非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放在修正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要素之后,列犯罪总论末尾;三是改变犯罪主观方面分节标准不统一的弊端,将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合为“罪过”一节,与犯罪的目的与动机并列为犯罪的主观心态要素,理顺了体系。

(3)针对性、时效性强。专门针对国家对本科生培养的目标,并顾及学生应对司法考试、研究生升学考试的实际需要,叙述详略兼顾,区分罪刑界限细致,精选典型例题。同时,将2015年8月底前公布的刑法规范及解释性规定编入其中,将规范与理论融为一体。

四、编写人员及分工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楼伯坤博士担任主编,负责拟写全书的大纲,制定具体的写作计划,进行写作分工、修改、统稿并定稿。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一级荣誉教授暨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名誉主席,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高铭暄教授担任本书的学术顾问。

各章的撰稿人如下(按编写章节先后排序):

楼伯坤(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前言、第一章至第十五章、第十七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九章;

徐祝(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十六章、第二十六章第一节至第五节;

吴之欧(温州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七章;

章惠萍(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三章第一节、第六节至第九节;

蔡伟文(浙江工商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二十三章第二节至第五节;

汪红飞(杭州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四章;

谢治东(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十五章、第三十章;

孙红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六章第六节至第十节;

童颖颖(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八章。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概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与任务	5
第三节 刑法的立法模式与体系	6
第四节 刑法的应用与解释	1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8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22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28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概述	28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0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3
第四章 刑法术语	40
第一节 刑法术语概述	40
第二节 刑法术语的分类	42
第三节 刑法总则中的术语	43
第四节 刑法分则中的术语	48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五章 犯罪概说	5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61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	64
第六章 犯罪构成	68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68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及要素	70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76
第七章 犯罪客体	7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7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81
第三节 犯罪对象	84
第八章 犯罪客观方面	88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8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9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95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98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其他要素	101
第九章 犯罪主体	104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104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分类	105
第三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107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	114
第十章 犯罪主观方面	11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117
第二节 罪过	119
第三节 犯罪目的和动机	130

目 录

第四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32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38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3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3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45
第四节	犯罪预备	14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形态		155
第一节	共同犯罪形态概述	15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56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2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164
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171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71
第二节	罪数判断标准的学说	172
第三节	一罪的类型	174
第四节	数罪的类型	183
第十四章 非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		186
第一节	非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概述	18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8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6
第四节	非犯罪构成要件之其他行为	199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205
第一节	刑罚概述	20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0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10
第四节	刑罚的适用基础	212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	217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217
第二节 主刑	219
第三节 附加刑	225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30
第十七章 刑罚的裁量	234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34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237
第三节 累犯	244
第四节 自首与立功	246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53
第六节 缓刑	258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26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66
第二节 减刑	268
第三节 假释	273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279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79
第二节 时效	280
第三节 故免	282
第四编 罪刑分论	
第二十章 罪刑分论概说	287
第一节 罪刑分论与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的关系	287
第二节 刑法分则体系	289
第三节 具体犯罪的条文结构	291
第四节 法条竞合	300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0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30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30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2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2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325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7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7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378
第三节 走私罪分述	39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40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422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451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46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47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490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1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512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513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56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563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56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9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594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分述	63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分述	64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分述	65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分述	66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分述	66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述	686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分述	699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分述	704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1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71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713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73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732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735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76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762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764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0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00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801
主要参考书目		818
后 记		820

第一编

刑法概论